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0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力

　　孫宏譯

被　　告　劉用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萬8,2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1,039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與伊簽立系爭契約，向

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0日起至118年9月20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借款利率則自撥款日起按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百分之4.67機動計算，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5.88（計算式：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.21+百分之4.67=百分之5.88）；又兩造間並約定被告若有任何債務未能依約清償本金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且伊尚得於逾期6個月以內期間，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5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162萬8,2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被告既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伊多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內容經本院互核相符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張瓊華

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瑋